



请输入当事公司名称/人员名称/关键词等

天眼杳 〉 法律诉讼 〉 文书详情

受贿法律文书

来源: -

文书正文

请求情况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2003年1月至2012年5月, 被告人杜云生在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 厅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在任职期间及退休后收受、索取或伙同其配偶张某1收 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1035.457656万元。案发后,被告人杜云生已退出全部赃款。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书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杜云生利用担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厅长的职权或职务上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在任职期间及退休后索取、收受或伙同其配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035.457656万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观点

被告人杜云生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其辩 护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提出以下辩解和辩护意见:被告人能主动坦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同时积极全额退赃并缴纳 罚金,其主观恶性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自愿认罪认罚,确有悔罪表现,应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案件事实

经审理查明,2003年1月至2012年5月,被告人杜云生在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厅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或者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在任职期间及退休后收受、索取或伙同其配偶张某1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 1035.457656万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被告人杜云生利用担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厅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索取武汉新 大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公司)贿赂人民币700万元,其中伙同其配偶张某1共同受贿400万元。杜 云生、张某1将该400万元据为己有后,将其中的265万元用于购房,获取收益人民币60万元。

被告人杜云生利用担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职务上的便利,为帮新大陆公司的戴新耀购买武汉市蔡甸区 2003年48号地块(后更名为蔡甸区2007-8号地块),于2006年7月给时任蔡甸区区长李某1打招呼,要求关照新大 陆公司。2007年11月,戴某在蔡甸区成立武汉市千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湖置业公司),用于专门开发 拟取得的上述土地。2008年4月,千湖置业公司与蔡甸区国土局就蔡甸区2007-8号地块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蔡土资出字[2008]第41号),合同金额为9170万元。但此土地一直未开发。

2010年,戴新耀得知蔡甸区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甸区城投公司)欲收购干湖置业公司名下的蔡甸区 2007-8号地块后,为将上述地块和其个人名下的武汉市新大陆莲花湖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湖酒店)打包出 售给蔡甸区城投公司,请被告人杜云生帮忙。被告人杜云生分别给时任蔡甸区委书记李某1、区长谢某打招呼。2010 被告人杜云生为戴某提供上述帮助后,先后两次收受、索取戴某人民币共700万元,具体为:

1.2010年12月,戴某为对杜云生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决定送钱给被告人杜云生,让被告人杜云生提供一个银行账户。被告人杜云生与张某1共谋提供广东省深圳市金嘉福珠宝有限公司员工郑某的个人账户给戴某。戴某遂安排公司财务人员向郑某个人账户转款400万元,后张某1指使他人经过一系列银行转账将该笔400万元存入张某1姨侄岳剑飞的中国邮政银行账户。随后,被告人杜云生、张某1将该笔400万元据为己有。杜云生、张某1将该400万元据为己有后,将其中的265万元用于购房,获取收益人民币60万元。

2.2016年4月,被告人杜云生以杜某在上海购房为由,找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鹏公司)公司借款300万元,后因伟鹏公司急需用钱,被告人杜云生于同年5月,向戴某索要300万元,用于偿还其在伟鹏公司的300万元借款。戴某为感谢被告人杜云生此前对自己公司给予的帮助,按照被告人杜云生的要求向伟鹏公司转款300万元,偿还被告人杜云生在伟鹏公司该笔借款。

2018年2月,被告人杜云生害怕组织调查,与张某1分别于2018年9月、11月两次共退还戴某670万元,其中退至康小娅银行账户370万元,退至新大陆公司银行账户300万元。

二、被告人杜云生利用担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厅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索取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贿赂265.457656万元,其中伙同其配偶张某1以"借款收息"的方式收受伟鹏公司255.261356万元。

2005年夏,伟鹏公司董事长喻某为承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位于神农架林区的全省国土资源木鱼培训中心建筑装饰工程,请被告人杜云生帮忙,被告人杜云生应允后向神农架林区原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戬太贵推荐喻某的公司。之后,在未经招投标情况下,伟鹏公司的二级公司武汉华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该工程,合同总金额676万余元。

2009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资料馆对外进行室内装饰施工工程招标,武汉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达公司)欲承接该工程遂请喻某帮忙,喻某请被告人杜云生帮忙关照,被告人杜云生应允后要求负责基建工作的原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后勤中心主任李某2给予关照,后华达公司顺利中标,工程总金额1574万多元。

2009年,喻某为开发武汉市江夏区鹏湖湾地块(后确定为P(2011)003号地块)请被告人杜云生帮忙,被告人杜云生应允后请时任江夏区委书记张某2给予伟鹏公司关照,张某2答应。2011年1月30日,伟鹏公司中标该地块,成交价1.2亿元。

被告人杜云生为伟鹏公司提供上述帮助后,于2008年5月至2018年1月,先后多次收受、索取伟鹏公司财物折合共计 人民币265.457656万元,具体如下:

- 1.2008年5月,被告人杜云生母亲过80岁大寿,喻某以祝寿的名义在被告人杜云生家中送给杜云生2万元,被告人杜云生收下。
- 2.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被告人杜云生、张某1及其家人分4次共向伟鹏公司转入资金1780万元,后被告人杜云生、张某1分15次收取伟鹏公司支付的利息共计291.012189万元。经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鉴定,被告人杜云生及张某1以"借款收息"为名,从伟鹏公司获取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巨额高息"255.261356万元。
- 3.2016年8月,被告人杜云生到美国旅游,伟鹏公司为其支付往返机票费共计2.2211万元。
- 4.2017年12月,被告人杜云生、张某1到法国、意大利旅游,伟鹏公司为其二人支付往返机票费共计5.9752万元。
- 三、被告人杜云生利用担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厅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伙同其配偶张某1收受武汉学院原副院长张箭人民币40万元。

2. 张某2答应支持,被告人杜云生为此事也直接向张某2打招呼,要其大力支持。后武汉学院顺利取得江夏区黄家湖附近约700多亩土地,建设新校区。

2014年,张某1推荐武汉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建二公司")承建了武汉学院图书馆项目,工程合同总价1.78亿元。2016年下半年,武建二公司原副董事长叶家军按照张箭的要求将武建二公司200万元"管理费"送给张某1,由张某1转交给张箭。张箭为了感谢杜云生及张某1在新校区征地过程中提供的帮助,将其中40万元送给张某1,张某1收下后告知被告人杜云生,被告人杜云生默许。

四、被告人杜云生利用担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厅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湖北宜化集团公司)30万元。

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被告人杜云生利用担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厅长职务上的便利,为湖北宜化集团公司投资入股的湖北宜安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获得湖北远安杨柳矿区麻坪矿段磷矿探矿权上提供帮助,先后三次收受湖北宜化集团公司人民币共计30万元。

- (1) 2007年1月,被告人杜云生在其办公室收受湖北宜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王某所送10万元。
- (2) 2008年1月,被告人杜云生在北京湖北宜化集团公司总部楼下收受该公司总经理蒋远华所送10万元。
- (3) 2011年6月,被告人杜云生赴加拿大等国考察前,在其办公室收受王某所送10万元。

案发后,被告人杜云生已退出全部赃款并退收益60万元。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云生利用担任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厅长的职权或职务上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在任职期间及退休后索取、收受或伙同其配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035.457656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杜云生受贿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杜云生伙同其配偶张某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二人构成共同犯罪。杜云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杜云生受贿所得赃款及收益应依法予以追缴。根据被告人杜云生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案件结果

- 一、被告人杜云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30年4月21日止。罚金已缴纳);
- 二、对被告人杜云生个人受贿及伙同其配偶张青共同受贿所得人民币1035.457656万元及收益人民币60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 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 (二) 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三) 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 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 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同类型案件推荐

更多诉讼文书

- 1 陈杰受贿一审刑事判决书
- 2 漳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曾上仕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
- 3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庭与姜林受贿罪执行裁定书
- 4 于竹兵罚金执行裁定书
- 5 周某受贿罪,周某滥用职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 6 杨玉敏受贿一审刑事判决书

- 刘淼受贿一案申请再审驳回申诉通知书
- 郭凌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9
- 10 刘伟明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更多数据请下载天眼查APP

用户可以在APP查看更多企业维度,还可以查看企业图谱、股权结构、股权穿透图、实际控制人、企业关系等

下载天眼查APP

关于天眼查 说明 版权 反馈

京ICP备1406131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181511 ©2018 TIANYANCHA